附件1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公开招聘驾驶员兼物资管理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应聘岗位（A1、A2） |  | (贴相片处)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籍 贯 | 　 | 出生年月 | 　 | 婚 否 |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 历 | 　 | 所学专业 |  |
| 原服役部队 |  | 退伍时间  | 年 月 |
| 现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县（区） | 手机号码  | 　 |
| 现居住地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学习和工作经历（自初中开始填写）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需本人填写；

2、相片处粘贴红底小一寸免冠近照；

3、将有关证件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装订在本表后；

4、应聘人员声明：**我保证，本表所填信息及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与事实完全相符，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接受取消应聘资格的处理。**

 **本人签名：**

附件2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合同制战勤保障消防员体格检查标准

第一章 外科

第一条 男性身高160cm以上合格。

第二条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合格。

（一）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标准体重kg＝身高cm-110）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第三条 颅脑外伤，颅脑畸形，颅脑手术史，脑外伤后综合症，不合格。

第四条 颈部运动功能受限，斜颈，Ⅲ度以上单纯性甲状腺肿，乳腺肿瘤，不合格。

第五条 骨、关节、滑囊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骨、关节畸形，胸廓畸形，习惯性脱臼，颈、胸、腰椎骨折史，腰椎间盘突出，强直性脊柱炎，影响肢体功能的腱鞘疾病，不合格。

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可自行矫正的脊柱侧弯；

（二）四肢单纯性骨折，治愈1年后，X线片显示骨折线消失，复位良好，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

（三)关节弹响排除骨关节疾病或损伤，不影响正常功能的；

（四）大骨节病仅指、趾关节稍粗大，无自觉症状，无功能障碍；

（五）轻度胸廓畸形

第六条 四肢存在功能障碍，不合格。

第七条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步态异常，不合格。

第八条 手指、足趾残缺或畸形，重度皲裂症，不合格。

第九条 恶性肿瘤，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良性肿瘤、囊肿，其他部位长径超过3cm的良性肿瘤、囊肿，或虽未超出前述规定但影响功能和训练的，不合格。

第十条 瘢痕体质，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影响功能的瘢痕，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合格。

第十一条 纹身不合格。

第十二条 脉管炎，动脉瘤，中、重度下肢静脉曲张和精索静脉曲张，不合格。第十三条 胸、腹腔手术史，疝，脱肛，肛瘘，肛旁脓肿，重度陈旧性肛裂，环状痔，混合痔，不合格。

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后遗症；

（二）腹股沟疝、股疝手术后1年以上，无后遗症；

（三）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8cm以下的混合痔。

第十三条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者损伤及其后遗症，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单睾，隐睾及其术后，不合格。

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不大于健侧睾丸；

（二）无自觉症状的睾丸鞘膜积液，包括睾丸在内不大于健侧睾丸1倍；

（三）交通性鞘膜积液，手术后1年以上无复发，无后遗症；

（四）无压痛、无自觉症状的精索、副睾小结节，数量在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5cm以下；

（五）包茎、包皮过长；

（六）轻度急性包皮炎、阴囊炎。

第十四条 重度腋臭，不合格。轻中度腋臭合格。

第十五条 头癣，泛发性体癣，疥疮，慢性泛发性湿疹，慢性荨麻疹，泛发性神经性皮炎，银屑病，面颈部长径超过1cm的血管痣、色素痣、胎痣，其他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不合格。白癜风不合格。

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单发局限性神经性皮炎，长径在3cm以下；

（二）股癣，手（足）癣，甲（指、趾）癣，躯干花斑癣；

第十六条 淋病，梅毒，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尖锐湿疣，生殖器疱疹，以及其他性传播疾病，不合格。

第二章 内科

第十七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收缩压≥90mmHg，＜140mmHg；

（二）舒张压≥60mmHg，＜90mmHg。

第十八条 心率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心率60～100次/分；

（二）心率50～59次/分或者101～110次/分，经检查系生理性。

第十九条 高血压病，器质性心脏病，血管疾病，右位心脏，不合格。

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听诊发现心律不齐、心脏收缩期杂音的，经检查系生理性；

（二）直立性低血压、周围血管舒缩障碍。

第二十条 慢性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支气管哮喘，肺大泡，气胸及气胸史，以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严重慢性胃、肠疾病，肝脏、胆囊、脾脏、胰腺疾病，内脏下垂，腹部包块，不合格。

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仰卧位，平静呼吸，在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触及肝脏不超过1.5cm，剑突下不超过3cm，质软，边薄，平滑，无触痛、叩击痛，肝上界在正常范围，左肋缘下未触及脾脏，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二）既往因患疟疾、血吸虫病、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现无自觉症状，无贫血，营养状况良好。

第二十二条 泌尿、血液、内分泌系统疾病，代谢性疾病，免疫性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流行性出血热，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黑热病，伤寒，副伤寒，布鲁氏菌病，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丝虫病，以及其他传染病，不合格。

但下列情况合格：

（一）急性病毒性肝炎治愈后2年以上未再复发，无症状和体征，实验室检查正常；

（二）原发性肺结核、继发性肺结核、结核性胸膜炎、肾结核、腹膜结核，临床治愈后3年无复发；

（三）细菌性痢疾治愈1年以上；

（四）疟疾、黑热病、血吸虫病、阿米巴性痢疾、钩端螺旋体病、流行性出血热、伤寒、副伤寒、布鲁氏菌病，治愈2年以上，无后遗症；

（五）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无后遗症。

第二十四条 癫痫，以及其他神经系统疾病及后遗症，不合格。

第二十五条 精神分裂症，转换性障碍，分离性障碍，抑郁症，躁狂症，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人格障碍，应激障碍，睡眠障碍，进食障碍，精神发育迟滞，遗尿症，以及其他精神类疾病，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不合格。

第三章 耳鼻咽喉科

第二十七条 听力测定双侧耳语均低于5m，不合格。

但一侧耳语5m、另一侧不低于3m。

第二十八条 眩晕病，不合格。

第二十九条 耳廓明显畸形，外耳道闭锁，反复发炎的耳前瘘管，耳廓及外耳道湿疹，耳霉菌病，不合格。

轻度耳廓及外耳道湿疹，轻度耳霉菌病。

第三十条 鼓膜穿孔，化脓性中耳炎，乳突炎，以及其他难以治愈的耳病，不合格。鼓膜中度以上内陷，鼓膜瘢痕或钙化斑超过鼓膜的1/3，咽鼓管通气功能、耳气压功能及鼓膜活动不良，咽鼓管咽口或周围淋巴样组织增生。

鼓膜内陷、粘连、萎缩、瘢痕、钙化斑，合格。

第三十一条 嗅觉丧失，不合格。

第三十二条 鼻中隔穿孔，鼻畸形，重度肥厚性鼻炎，萎缩性鼻炎，重度鼻粘膜糜烂，鼻息肉，中鼻甲息肉样变，以及其他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超过Ⅱ度肿大的慢性扁桃体炎，影响吞咽、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喉疾病，严重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不合格。

第四章 眼科

第三十四条 双眼裸眼视力低于4.0，或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大于600度不合格，矫正散光大于200度不合格。

第三十五条 色弱，色盲，不合格。

能够识别红、绿、黄、蓝、紫各单色者。

第三十六条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睑缘、结膜、泪器疾病，假性翼状胬肉，不合格。

第三十七条 眼球突出，眼球震颤，眼肌疾病，内、外斜视不合格。

第三十八条 角膜、巩膜、虹膜睫状体疾病，瞳孔变形、运动障碍，角膜云翳不合格。

第三十九条 晶状体、玻璃体、视网膜、脉络膜、视神经疾病，以及青光眼，不合格。

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合格。

第五章 口腔科

第四十条 深度龋齿超过3个，缺齿超过2个（经正畸治疗拔除、牙列整齐的除外），全口义齿及复杂的可摘局部义齿，重度牙周炎，影响咀嚼及发音功能的口腔疾病，颞颌关节疾病，唇、腭裂及唇裂术后明显瘢痕，不合格。

经治疗、修复后功能良好的龋齿、缺齿，合格。

第四十一条 中度以上氟斑牙及牙釉质发育不全，切牙、尖牙、双尖牙明显缺损或缺失，超牙合超过0.5cm，开牙合超过0.3cm，上下颌牙咬合到对侧牙龈的深覆牙合，反牙合，牙列不齐，重度牙龈炎，中度牙周炎，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上下颌左右尖牙、双尖牙咬合相距0.3cm以内；

（二）切牙缺失1个，经固定义齿修复后功能良好，或牙列无间隙，替代牙功能良好；

（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

（四）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牙合，无其他体征；

（五）错牙合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

第四十二条 慢性腮腺炎，腮腺囊肿，口腔肿瘤，不合格。

第七章 辅助检查

第四十三条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血红蛋白：男性130～175g／L；

（二）红细胞计数：男性4.3～5.8×1012／L；

（三）白细胞计数：3.5～9.5×109／L；

（四）中性粒细胞百分数：40％～75％；

（五）淋巴细胞百分数：20％～50％；

（六）血小板计数：125～350×109／L。

血细胞分析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做出正确结论。血红蛋白、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百分数、血小板计数稍高或稍低，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不作单项淘汰。

第四十四条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男性9～50μ/L；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男性>50μ/L、≤60μ/L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视为合格，但须从严掌握；

（二）血清肌酐：

酶法：男性59～104μmol/L；

苦味酸速率法：男性62～115μmol/L；

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男性44～133μmol/L；

（三）血清尿素：2.9～8.2mmol/L。

第四十五条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艾滋病病毒（HIV1+2）抗体检测阳性，不合格。

第四十六条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尿蛋白：阴性至微量；

（二）尿酮体：阴性；

（三）尿糖：阴性；

（四）胆红素：阴性；

（五）尿胆原：0.1～1.0Eμ／dl(弱阳性)。

第四十七条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红细胞：男性0～偶见／高倍镜；

（二）白细胞：男性0～3／高倍镜；

（三）管型：无或偶见透明管型，无其他管型。

第四十八条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不合格。

第四十九条 胸部X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一）胸部X射线检查未见异常；

（二）孤立散在的钙化点(直径不超过0.5cm)，双肺野不超过3个，密度高，边缘清晰，周围无浸润现象；

（三）肺纹理轻度增强(无呼吸道病史，无自觉症状)；

（四）一侧肋膈角轻度变钝(无心、肺、胸疾病史，无自觉症状)。

第五十条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一）正常心电图；

（二）大致正常心电图：

1．窦性心律，心率50～59次/分，或101～110次/分，结合临床；

2．窦性心律不齐，经吸屏气后改善或消失；

3．P波电轴左偏（P波在I、aVL直立且电压较高，Ⅱ低平或正负双相，Ⅲ、aVF正负双相或浅倒，aVR负正双相或浅倒）；

4．单纯的qrs电轴偏移在-30度至+120度；

5．单纯逆钟向或顺钟向转位；

6．左心室高电压（无高血压，心脏听诊无病理性杂音，胸片无心脏增大）；

7．心律较慢时以R波为主导联J点抬高，ST段呈凹面向上型抬高小于0.1mV；

8．以R波为主导联ST段呈缺血型压低小于等于0.05mV（aVL、Ⅲ可压低0.1mV）或呈近似水平型压低小于0.08mV，或呈上斜型压低小于0.1mV；

9．T波在Ⅱ直立，电压大于1/10 R波，aVF低平，Ⅲ倒置；

10．TV1、V2大于TV5、V6（TV5、V6大于1/10 R波）；

11．窦房结内游走性心律；

12．V1、V2导联出现高R波，但肢体导联QRS波电压无变化，QRS电轴无明显右偏，右胸导联无ST-T改变，临床无引起右室肥大的病因；

13．室上嵴型QRS波（V1呈rsr’型，r＞r’，I、V5导联无s波或s波在正常范围内）；

14．偶发早搏；

15．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症状和体征；

16．U波明显，但未高于T波，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症状和体征。

出现上述第4、5、6款的心电图表现，应让受检者作原地蹲起20次，复查心电图如无明显异常病理改变，视为大致正常心电图。

第五十七条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病理性脾肿大、胰腺病变、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肾盂积水、结石、内脏反位、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肝、胆、胰、脾、双肾未见明显异常；

（二）轻、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

（三）胆囊息肉样病变，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0.5cm以下；

（四）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

（五）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3cm以下；

（六）肝、脾内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

（七）双肾实质钙化灶数量3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

（八）双肾错构瘤数量2个以下且长径均在1cm以下；

（九）肾盂宽不超过1.5cm，输尿管不增宽；

（十）脾脏长径10cm以下，厚度4.5cm以下；脾脏长径超过10cm或厚径超过4.5cm，但脾面积测量（0.8×长径×厚径）38cm2以下，排除器质性病变。

附件3

